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0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8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30日
聲請人	張世昌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抗字第640 1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623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，所適用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大法庭裁定)、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、72年台非字第47號刑事判例(下併稱系爭判例)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1條及第53條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侵害人民訴訟權和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，及違背正當法律程序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駁 3回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次查，系爭大法庭裁定非屬法規範，且確定終局裁定並未援用系爭判例，聲請人不得以系爭大法庭裁定、系爭判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末查，系爭規定雖經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惟聲請人尚難謂已具體指摘其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08號張世昌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